



No. GZA202319423



230300341243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3日止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塑料杯
受检单位 Tested Part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uanzhu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识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
-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章(或签字)无效。
- 4、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
- 6、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有关委托单位信息和送检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375号

邮政编码：051130

业务电话：0311-85335913、85335961

投诉电话：0311-67509212

传真：0311-67509211

网址：www.hbgzjc.com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No. GZA202319423

样品名称	塑料杯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受检单位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批号	2023-8-20
样品状况	样品未见异常 无色 透明	样品等级	/
检验周期	2023/08/25-2023/08/30		
样品总量	10个	到/送样日期	2023/08/25
判定依据	GB 4806.7-2016		
检验项目	全项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806.7-2016】规定的要求。		
备注	1、该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接触食品层材质：聚丙烯（丙烯均聚物）GB4806.6-2016附录A中74号 3、客户指定模拟物及实验条件：10%乙醇、70℃、2h 4、该样品可重复使用 5、总迁移量取第三次检验结果		



批准人: 王树桐

王树桐

审核人: 马晓斐

马晓斐

编制人: 张亚楠

张亚楠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附页)

No. GZA20231942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感官	/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GB 4806.7-2016 4.2
2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GB 4806.7-2016 4.2
3	总迁移量(10%乙醇, 70℃, 2h)	mg/dm ²	≤10	0.9	符合	GB 31604.8-2021 第一部分
4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 2h))	mg/kg	≤10	0.16	符合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60℃, 2h))	mg/kg	≤1	<1	符合	GB 31604.9-2016 第一法
6	脱色试验-植物油擦拭	/	阴性	阴性	符合	GB 31604.7-2016
7	脱色试验-乙醇擦拭	/	阴性	阴性	符合	GB 31604.7-2016
8	脱色试验-10%乙醇, 70℃, 2h	/	阴性	阴性	符合	GB 31604.7-2016

以下空白